

# 文物保护 法律适用手册

主编：严明 李世民 郭驰 崔平

Wen wu  
WENWUBAOHU

FALU SHIYONG

SHOUCE

人民法院出版社

# 文物保护法律适用手册

主编 严明 李世民  
郭驰 崔平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辛 言 高 林**

**技术编辑/辛 叶**

**封面设计/罗 洪**

## **文物保护法律适用手册**

**主编/严明 李世民 郭驰 崔平**

---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邮编/100745 电话/65299981 65134290 651368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北京人卫印刷厂**

---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26.625 字数/638 千字**

**版次/1998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1998 年 11 月第 2 次**

**印数/4000—7000 定价/40.00 元**

**书号/ISBN 7-80056-673-0/D · 745**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编委会成员

## 编委会主任委员

严 明 李世民 郭 驰 崔 平

## 编委委员

戴志强	李春林	艾孜木	刘 炎
李少平	安长青	李金忠	梁德
郑永鹤	王兴土	潘国生	明强
强宽祥	王前生	谢汉英	刁黎颖
徐 犇	赵陆群	黄湘娟	蜀饶
王平铭	王锦华	陈中玉	田立文
王玉祥	宋中宣	梁子安	陈云飞
陈建安	夏冬英	林卫理	李秀华
孙冠进	吴 靖	关奇才	杜清泉
王振林	曾亚杰	曾 龙	邓振华
李景涵	于小刚	衣东凡	沈秋媛
马银翠	尚修兴	钟 兰	藏 凡
刘 腾	闫 燕		

## 序

本书的两位发起人，一个毕业于北大法律系，多年在最高人民法院从事刑事审判工作，一个毕业于兰州大学历史系，多年在国家文物局从事文物保护工作。1997年由于偶然的工作原因相识，谈起修订后的新刑法对文物保护事业的高度重视，于是一拍即合，共同策划出版这样一本既能使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人更多地了解文物保护知识、又能使从事文物保护工作的人更多地了解法律法规和法理的书，当即定名《文物保护法律实用手册》。经过全体参与人员的多方努力，今天这本书终于可以面世了。

这是我国目前首部关于文物保护和文物犯罪案件的法律实务工具书。由文物犯罪理论、文物犯罪案例、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以及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包括刑事法律规范和非刑事法律规范）、国际公约等部分组成。其中，收录的国务院历年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中国历史名城名单及其简介等，恰似一份中华历史文化遗产的不动产清单。这使本书除了具有文物保护法律指南作用外，同时，又兼具文物知识指南之功能，比文化市场上出售的一些旅游手册内容更全面、更权威。

本书收录的1997年修订后的新刑法，以及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及世界公约，均可作为执法机关办案的依据。本书的案例真实而典型，法理阐释简洁明了，可作为从事文物保护工作和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和律师办案的基本工具书。

**本书作者  
一九九八年六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文物犯罪理论

妨害文物管理犯罪立法概述	( 2 )
故意损毁文物罪	( 4 )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	( 7 )
过失损毁文物罪	( 9 )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 11 )
倒卖文物罪	( 13 )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	( 15 )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 17 )
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	( 20 )
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	( 22 )
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	( 24 )
走私文物罪	( 26 )
盗窃罪（盗窃文物犯罪）	( 28 )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 31 )

## 第二部分 刑事案例

### 盗掘古墓葬

陕西刘宝义盗掘古墓葬案	( 34 )
陕西侯民民等盗掘古墓葬案	( 39 )
甘肃张忠、王振学等 11 名被告盗掘古墓葬、投机倒把案	( 41 )
山西周小财盗掘古墓葬案	( 45 )
山西于中华盗掘古墓葬案	( 47 )
辽宁温国会等盗掘古墓葬案	( 48 )
江苏徐立保盗掘古墓葬案	( 49 )
浙江黄海才等盗掘古墓葬案	( 50 )
浙江俞张车盗掘古墓葬案	( 52 )
安徽姚和兆唆使余传和盗掘古墓并非法倒卖文物案	( 53 )
福建徐金车等盗掘古墓葬案	( 54 )
江西付应根等盗掘明朝古墓案	( 56 )
湖北邱明发盗掘古墓葬案	( 61 )

### 盗掘古文化遗址

四川王洪君等盗掘古文化遗址案	( 63 )
浙江郑元昌等盗掘古文化遗址案	( 65 )
浙江周鸣国等人盗掘古文化遗址案	( 67 )

### 盗窃文物

山西权保家盗窃文物案	( 70 )
------------	--------

河南陈合义盗窃案	(71)
甘肃何存德、李清玉、王玉花盗窃、窝赃案	(73)
陕西王更地、权学力、唐轲、张传秀、孙振平、樊春梅 盗窃、倒卖文物案	(76)
北京韩吉林盗窃故宫珍贵文物案	(79)
北京向德强盗窃故宫珍贵文物案	(80)
山西赵世龙等盗窃珍贵文物案	(81)
内蒙古郑文举盗窃文物案	(82)
辽宁张来水等盗窃文物案	(83)
辽宁董恩义盗窃辽代雕刻品石佛案	(84)
辽宁陈雪松盗窃沈阳故宫博物馆珍贵文物案	(85)
安徽刘生等盗窃馆藏文物案	(86)
山东郭德发盗窃孔府珍宝馆文物案	(87)
河南李铁森、陈绍安盗窃宜阳县文化馆文物案	(88)
湖北省房县文化馆被盗案	(90)
云南范纪和盗窃文物案	(91)

### 倒 卖 文 物

陕西薛进财、田莉等倒卖文物案	(92)
山西屈根发倒卖文物案	(95)
上海徐清康倒卖文物案	(97)
浙江陈阿胖倒卖文物案	(98)
江西付贤来倒卖文物案	(98)
河南李果振倒卖文物案	(99)

### 走 私 文 物

浙江游阿淦盗运珍贵文物出口案	(100)
----------------	-------

福建何金德走私文物案	(101)
福建黄培植走私文物案	(102)
广东麦灿标走私文物案	(103)
广东苏显明走私文物案	(104)

### 抢 劫 文 物

江西邹水根等抢劫走私文物案	(107)
---------------	-------

### 故 意 损 毁 名 胜 古 迹

河南张保建破坏名胜古迹、盗窃案	(109)
河南赵红破坏名胜古迹案	(110)

### 贪 污

北京李丽利用工作便利盗窃文物案	(111)
北京由彦国贪污、受贿、倒卖文物案	(112)
上海陈匡麟、王君华贪污、盗窃文物字画案	(113)

### 玩 忽 职 守

河南省王玉峰玩忽职守致 17 座古墓被盗掘案	(116)
------------------------	-------

### 行 政 处 罚

区成不服九龙海关行政处罚决定案	(118)
-----------------	-------

## 第三部分 文物保护单位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 通知	(122)
-------------------------------	-------

---

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共计 180 处） .....	(123)
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简介.....	(141)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 通知.....	(230)
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共计 62 处） .....	(231)
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简介.....	(236)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 通知.....	(262)
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共计 258 处） .....	(263)
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简介.....	(278)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 通知.....	(388)
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共 250 处） .....	(389)
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简介.....	(404)
国务院公布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	(518)
国务院公布第二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	(530)
国务院公布第三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	(544)
国务院公布第一批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名单.....	(556)
国务院公布第二批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名单.....	(560)
国务院公布第三批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名单.....	(570)
国务院公布汉族地区佛教全国重点寺观名单.....	(577)
中国历代王朝建都地址一览表.....	(581)
中国历史简表.....	(583)
中国历史纪元表.....	(586)
公元甲子互检表.....	(627)

## 第四部分 行政规范

文化部、对外贸易部送发关于文物出口鉴定标准的 几点意见.....	(630)
附：关于文物出口鉴定标准的几点意见.....	(63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641)
国家文物局关于外国人拍摄一级品文物需经国家文物 局批准的通知.....	(645)
文物特许出口管理试行办法.....	(647)
文物工作人员守则.....	(649)
文物商店工作条例（试行稿）.....	(650)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655)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664)
附：一级文物定级标准举例（供参考）.....	(667)
文物商店向国内群众销售文物试行办法.....	(671)
文物出境鉴定管理办法.....	(67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 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	(679)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 《人人爱护祖国文物宣传提纲》的通知.....	(685)

## 第五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6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	(7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7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摘录)	(757)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摘录)	(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7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摘录)	(7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摘录)	(7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摘录)	(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摘录)	(7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摘录)	(7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	(7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 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	(769)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摘录)	(770)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摘录)	(771)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摘录)	(7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摘录)	(773)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774)
铁路环境保护规定(摘录)	(7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摘录)	(776)
石油地震勘探损害补偿规定(摘录)	(778)

## 第六部分 国际公约

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	(780)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804)
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793)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818)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	(822)
附录：世界遗产清单.....	(822)

# 第一部分 文物犯罪理论

## 妨害文物管理犯罪立法概述

我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保留的文物极为丰富。为了保护中华民族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成立了专门的文物管理机构，制定颁布了一系列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1979年我国制定第一部刑法时，即将盗运珍贵文物出口及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的行为规定为犯罪。1982年颁布的《文物保护法》规定，有下列行为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贪污或者盗窃国家文物的；（二）盗运珍贵文物出口或者进行文物投机倒把活动情节严重的；（三）故意破坏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名胜古迹的；（四）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情节严重的。私自挖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以盗窃论处。将私人收藏的珍贵文物私自卖给外国人的，以盗运珍贵文物出口论处。文物工作人员对所管理的文物监守自盗的，依法从重处罚。但是，自80年代以来，各种有关文物的犯罪活动仍很猖獗。这些犯罪不但使无数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蒙受难以估量的损失，而且也严重败坏了我国文物保护事业的声誉，损害了民族形象，污染了社会风气。为此，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对1979年刑法第173条规定的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作了补充和修改，提高了法定刑，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同时还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犯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情节特别严重的，按上述规定从重处罚。从此，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的最高刑期提高到了死刑。1988年1月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了《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规定走私文物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判处死刑。此后，走私文物罪开始代替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文物保护法的决定》，对《文物保护法》中的第30条、第31条进行了补充、修改，将“盗运珍贵文物出口”修改为：“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将“将私人收藏的珍贵文物私自卖给外国人的，以盗运珍贵文物出口论处”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外国人的，以走私论处。”与此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通过了《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1992年4月30日，国务院批准国家文物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上述法律的颁布和实施，有力地打击了各种破坏、走私和盗掘文物的犯罪活动，有效地保护了国家的珍贵文物，极大地推动了我国文物事业的发展。1997年修订后的新刑法对上述规定的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和调整，明确规定了以下各罪：故意损毁文物罪；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过失损毁文物罪；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倒卖文物罪；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盗窃（文物）罪；走私文物罪；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新刑法的公布必将使我国的文物保护事业更加法制化，也是开展文物保护事业的根本法律保障。

## 故意损毁文物罪

### 一、概念

故意损毁文物罪，是指明知是国家文物法律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是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而予以故意损毁的行为。

### 二、立法概述

对故意损毁文物行为的惩处，在1979年刑法中就有规定，只是在范围上仅限于珍贵文物，所以罪名上被称为破坏珍贵文物罪，与破坏名胜古迹罪并列在该法第174条之中，处以同样的刑罚。1997年修订后的刑法将原破坏珍贵文物罪改为故意损毁文物罪，同时增加了过失损毁文物罪，扩大了对损毁文物行为的惩治范围。

### 三、犯罪构成

(一)故意损毁文物罪的客体是国家文物管理机关对文物的正常管理活动。犯罪对象首先是珍贵文物，其次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文物保护法规定，文物包括以下几种：①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②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③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④重要的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古旧